

新北市政府

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第 4 次甄選簡章

壹、目的

為協助本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，依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暨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，特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(以下簡稱語推人員)甄選事宜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以下稱本局)。

參、甄選名額

本市原住民人口達 1,500 人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區公所語推人員：泰雅族 2 名、卑南族 1 名、太魯閣族 1 名、布農族 2 名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- 二、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高級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者。
- 三、具電腦文書處理及影音器材基本操作能力。

伍、報名日期

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一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填寫「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」及切結書(附件 1、2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親自送達、郵寄或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送至本局。
- 二、採電子郵寄傳送報名書件者，請逕寄電子信箱 AR5498@ntpc.gov.tw，楊小姐。寄送後務必來電確認電子郵件收訖情形(電話 02-2960-3456 轉 3973)。
- 三、報名書件如有不全，經本局通知補件日起 3 日內完成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
柒、工作地點

本市板橋區、三峽區、中和區、新店區、淡水區、鶯歌區及林口區。

捌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語推人員工作核心為「協助機關推動族語措施(營造友善族語環境)」、「推廣族語家庭化、部落化及生活化」及「語料採集及記錄」等。除必辦工作項目外，機關得規劃屬前開工作核心之業務，交由語推人員執行，並納入推廣時數及績效。
- 二、語推人員應積極參與「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」所辦理之各項會議及活動，以達成族語發展任務及合作目標，降低資源重複浪費之虞。
- 三、「營造族語友善環境」、「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」、「語料採集及紀錄」、「族語聚會所」及「族語學習家庭」等5項工作項目為必辦推廣工作；另得視地方及族群特性，挑選「族語傳習教室」、「輔導族語保母」、「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」等工作辦理。
- 四、每次推廣時數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另有規定外，由本局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定。

玖、薪資待遇

- 一、薪資：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**3萬6,000元**整(薪資需扣除勞保、健保等自付額)。
- 二、年終獎金：1.5個月薪資。
- 三、意外責任保險。
- 四、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，每月薪資給予專業加給3,000元。

拾、聘用期間

自報到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拾壹、甄選方式(甄選及格分數為60分)

- 一、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。

針對以下表件提供書面審查計分：

- (一)報名表、資料切結書(附表1、2)。
- (二)登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三)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高級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。

(四)族語教學經驗相關證明。

(五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六)其他有利甄選之加分文件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面試。

(一)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，甫通知合格者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（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將不通知，恕不退還報名文件）。

(二)面試時間及地點：另行公告及電話通知。

(三)面試結果依本府評分標準擇優錄取1名，備取1人(須達及格分數)。

(四)本案得因遵守面試時之中央及地方防疫相關規定，改採視訊面試方式辦理，如受面試者因設備或網路相關問題無法配合，則以電話面試及書審方式替代辦理。

三、第三階段：上開擬聘人員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，始得進用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

一、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（以下簡稱薪酬）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，至原因消滅時恢復。

二、依勞動部103年11月19日勞動保3字第1030140437號令，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6項規定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，投保單位仍應為其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，並僅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，不影響已領取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。

三、每日工作時間依勞動契約規定辦理，其差勤管理方式由本府訂之。

四、因應業務需要，本府語推人員彈性工時出勤，以每日不逾8小時、一週不逾40小時為原則。

附表 1

新北市政府 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族語別		方言別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連絡電話	室話： 手機：
檢附證明文件			
☐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： ☐ 高級合格證書 ☐ 優級合格證書 ☐ 中高級以上或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 ☐ 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（說明：_____）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☐ 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（共_____張） ☐ 族語著作相關證明：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 1. 書名：_____。2. 著作_____本。 3. ISBN（必填）：_____。 ※請依申請資格勾選，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。 ※請黏貼身分證證明文件正、反面影本。			
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		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	

新北市政府 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資料切結書

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，如有不實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甄選人員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**新北市政府 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
甄選評分標準表(書面審查)**

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
族語口說 (20%)	能以流利族語應答委員提問，且語調及語法具有相當正確性	20
族語復振 (含教學及行政) 工作相關經驗 (30%)	無相關工作經驗	0
	具相關經驗 1 年以下	10
	具相關經驗 2 年以上	15
	具相關經驗 3 年以上	20
	具相關經驗 4 年以上	25
	具相關經驗 5 年以上	30
族語復振工作推動理念 (20%)	依所提理念給予適切評分	20
訓練及進修 (15%)	未曾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族語增能研習。	0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 36 小時。	5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。	8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72 小時以上。	12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。	15
電腦文書能力 (10%)	中文看打每分鐘未達 10 字	0
	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10 字	4
	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20 字	8
	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25 字	10
學歷 (5%)	大專校院學校畢業(含以下學歷)	3
	具碩士學位	4
	具博士學位	5
其他加權項目 (10%)	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	5%
	具有相關族語著作，助於族語推動事務	5%

附記：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